



新华社  
XINHUA NEWS AGENCY

新华  
通讯  
社

# 政务智库报告

## 高等教育观察

2025年1月2日 第1期

### 内容摘要:

- 《澳大利亚大学协议》为高教领域的改革提供蓝图
- 李英男：俄语教学是我终生的热爱
- 港大医学院与北大医学部联合培养人才
- 《学位法》对《学位条例》的继承发展及其理念逻辑
- 黄泰岩：深化改革 勇创一流 奋进前列



中国经济信息社  
CHINA ECONOMIC INFORMATION SERVICE

## 目 录

<b>聚焦全球</b> .....	1
《澳大利亚大学协议》为高教领域改革提供蓝图 .....	1
2025 年俄罗斯将致力于向新的高等教育模式过渡 .....	2
法国高教部推出 Parcoursup 平台的新功能 .....	3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推出全球领袖计划 助力培养商业领袖 ...	3
英国专家聚焦全球高等教育危机 提出创新解决方案 .....	4
<b>国内动态</b> .....	5
李英男：俄语教学是我终生的热爱 .....	5
湘台师生岳麓书院共论“书院与中国传统文化” .....	7
探访中拉青年“减贫营”：凝聚全球治理的青春力量 .....	8
<b>对华舆情</b> .....	10
港大医学院与北大医学部联合培养人才 .....	10
内地大学首设培训殡仪业专才 学生称“好就业” .....	11
<b>调查研讨</b> .....	12
《学位法》对《学位条例》的继承发展及其理念逻辑 .....	12
<b>比较借鉴</b> .....	20
黄泰岩：深化改革 勇创一流 奋进前列 .....	20

## 聚焦全球

### 《澳大利亚大学协议》为高教领域改革提供蓝图

据澳大利亚部长媒体中心 (minister's media centre)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报道, 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正在实施一项重大结构性改革, 旨在帮助更多澳大利亚人获得大学资格。这一改革基于《澳大利亚大学协议》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Accord), 是过去 15 年来对澳大利亚高等教育领域最重要的一次审查, 为未来十年乃至更远的改革提供了蓝图。

2024 年 5 月的联邦预算中, 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对协议的第一阶段回应, 设立了到 2050 年实现 80% 的劳动力拥有高等学历的国家目标。在 2024-2025 年的《年中经济与财政展望》 (Mid-Year Economic and Fiscal Outlook) 中,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中期内新增 25 亿澳元, 用于建立新的“管控型增长资助” (Managed Growth Funding), 并推出“需求导向型资助” (Needs-based Funding) 机制。同时, 澳大利亚政府还计划拨款 5400 万澳元成立“澳大利亚高等教育委员会” (Australian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ATEC), 以推动高等教育体系改革。

有序增长资助体系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全面启动, 通过确定大学的学生资助名额, 保证联邦资助的稳定性。这项资助将按需分配给弱势群体学生, 帮助符合录取要求的学生顺利入学。预计到 2035 年, 这一体系将新增 8.2 万个完全由联邦资助的大学入学名额。澳大利亚政府还将提供额外的需求导向型资助, 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导师辅导和同伴学习等支持措施, 帮助学生在大学中取得成功。大学将根据其招收的弱势背景学生人数, 获得按需求分配的需求导向型资助, 以提供相关支持服务。这些支持将对所有有需求的学生开放, 具体支持范围由大学自行决定。

新成立的 ATEC 将为政府提供有关高等教育定价、高等教育部门协调及行业表现的专门建议, 并负责推动有序增长资助与需求导向型资助的有效落实。这一新资助体系将分阶段实施, 2026 年作为过渡年,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实施。同时, 需求导向型资助

(Needs-based Funding) 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启动, 首年预计支持约 14 万名来自弱势背景的学生。

澳大利亚教育部长杰森·克莱尔（Jason Clare）表示：“在鲍勃·霍克（Bob Hawke）和保罗·基廷（Paul Keating）执政时期，完成高中教育的澳大利亚人比例从约40%跃升至近80%，这是一场改变国家的变革，而现在，必须迈出下一步。我们设定了到2050年实现80%的劳动力拥有TAFE资格（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技术与继续教育体系）或大学学位的目标。这一目标将为国家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动力。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打破那些阻碍许多弱势群体、偏远地区和城市边缘社区的澳大利亚人进入大学并成功完成学业的无形障碍。这需要重大结构性改革，在未来十年内通过增加大学名额将帮助更多澳大利亚人进入大学，而需求导向型资助机制将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此外，ATEC的设立也将进一步推动这一改革。这些重大改革是建设更好、更公平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2025年俄罗斯将致力于向新的高等教育模式过渡

据俄罗斯《教师报》2024年12月18日报道，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声称明年将致力于向高等教育新模式过渡。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部长瓦列里·法尔科夫（Валерий Фальков）在与校长的会晤中，宣布了“本学年结束时，50所高等院校将对提高基础学科教学质量试点项目的成果进行分析，明年将积极向新的教育模式过渡”这一消息。

为实施“俄罗斯联邦科技发展”计划，2025年政府计划从联邦预算中拨款超过1万亿卢布，比本年度增加7%。此外，分配给优先领域高等教育机构的预算名额也将增加，这些领域将培养工程、技术、教育和医学人才。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负责人表示，2025年政府将致力于积极行动，向新的高等教育模式过渡。

俄罗斯将保留支持大学的系统性措施。俄罗斯将继续建设新校区，创建先进的工程学校、青年实验室等，实施“优先-2030”计划，更新仪器设备等。俄罗斯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的现有计划将根据技术领先的目标进行改革。特别是从2025年起，他们将开始采用新的标准来评估“优先-2030”计划的参与者。

此外，据俄罗斯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网站介绍，他们计划在今年年底前宣布一项学生设计局补助金竞赛。竞赛将于2025年初举行。目前有超过10.75万名学生参与了学生设计局的工作。

## 法国高教部推出 Parcoursup 平台的新功能

据法国高教署 (Campus France)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报道, 法国高等教育部推出 Parcoursup 平台的重要变化和新功能, 这些新功能能够帮助学生更便利地根据自身的抱负和职业规划做出更好的学习选择。

该平台于 2018 年 1 月正式面向公众开放, 是高等教育第一学年入学的全国申请平台。目前新的变化包括: 开放所有法语培训课程、提供职业融入的全面信息以及提高课程期望的透明度。

法国高等教育部表示, 为了实现所有法语培训的开放, 将提供每个培训课程主要的基本信息, 并在 “parcoursup.gouv.fr” 网站的资源空间上向用户提供《如何正确选择培训课程》手册, 该手册的开发是在与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协商后完成的。手册提供“简单的建议”, 以更好地了解培训内容, 最重要的是帮助学生在选择课程之前明确自己的需求。

此外, Parcoursup 平台将整合 2025 年关于职业融入率的新数据。每个培训课程创建了一个专门的板块用于详细说明特定行业的整合统计数据 and 就业率。因此, 到 2025 年, Parcoursup 平台上 75% 的课程将提供有关职业融入的数据, 成为“指导年轻人及其家庭职业选择的宝贵资产”。

对于必须通过 Parcoursup 注册法国高等教育的用户, 教育部希望“提高对于获取课程的标准和方式的透明度”。平台将提供最新的详细信息, 旨在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课程的期望”。

最后, 教育部表明, 2025 年的教学日历已重新设计以减少学生的等待和不确定性。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推出全球领袖计划 助力培养商业领袖

据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报道, 该大学近日隆重推出了其第六个标志性计划——NBS 全球领袖计划, 该计划由南洋

商学院 (Nanyang Business School, NBS) 精心打造, 旨在为学生提供更为“强化”的商业教育, 为他们在全球范围内开启有影响力的职业生涯奠定坚实基础, 并培育出能够在当今错综复杂商业环境中茁壮成长的自信领导者。

该计划将于 2025 年 8 月新学年正式启动, 面向商科及会计专业的学生开放。项目的一大亮点是为学生提供前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进行为期一学期交流的机会, 哈斯商学院作为全球顶尖商学院之一, 将助力学生提升文化智力, 建立国际人脉, 并拓展全球视野。

在最后一年, 学生将以团队形式开展一项具有实际意义的举措, 利用 10000 美元的资金为选定社区解决迫切需求, 如创办社会企业或开发新产品。

此外, 该计划还包括本地及海外实习机会、由高管提供的为期六个月的结构化指导计划以及精心设计的研讨会, 旨在全面提升学生的商业敏锐度和软技能。NBS 全球领袖计划无疑将成为学生通往成功职业生涯的重要桥梁。

## 英国专家聚焦全球高等教育危机 提出创新解决方案

据英国高等教育政策研究所 2024 年 12 月 21 日报道, 英国专家聚焦全球高等教育危机, 探讨美、英、加三国大学面临的挑战, 并提出创新解决方案。

当前全球高等教育深陷多重危机: 招生人数下滑、财政预算困境、学生心理问题加剧、以及社交媒体虚假信息频出等, 危机似乎已成为新常态。大学虽制定发展与品牌战略, 但难以应对当前危机。为此, 专家提出“繁荣模式”这一危机应对新策略。这与传统的“生存模式”不同, 生存模式是被动应对, 将危机视为临时问题, 仅着眼控制短期损害, 与大学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脱节。

繁荣模式是积极主动的, 视危机为大学强化发展、突破的契机, 借助品牌传播、大学专长与核心价值观, 实现长期声誉提升。从生存模式转向繁荣模式益处多多, 它强调在危机前积极规划好大学的发展

战略，提升应对危机的能力与效率，利用品牌传播工具实现外界对大学的信任。

正如沃伦·巴菲特（Warren Buffett）所说“建立声誉需要20年，而毁掉它只需5分钟。”在当今的舆论环境下，一个品牌可能在瞬间就遭受重创。通过将危机管理融入整体品牌发展战略，大学能够将危机从威胁转化为实现发展和提升声誉的机遇。尽管危机或许不可避免，但这一框架为大学提供了一条不仅能在艰难时期生存下来，更能蓬勃发展的路径。

## 国内动态

### 李英男：俄语教学是我终生的热爱

新华社信息北京电 “50年来，我最自豪的就是一直在从事我热爱的教育事业，特别是俄语教学。”今年81岁的李英男教授优雅地坐在书架前，笑意盈盈地对记者说，“年轻人也在推动着我不断学习，跟上时代的步伐。直到现在，我有时还会受邀给一些学校的学生作讲座呢。”

李英男曾担任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北京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院长、俄语中心主任等职务，但她最喜欢的还是别人称呼她为“李老师”。

1974年，李英男正式走上讲台，成为一名俄语教师。

“参加工作后的第一个学期，我要给十个班级上口语课，每周20个课时，下了课，常感到口干舌燥。但是，我喜欢和年轻人在一起，他们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我非常愿意把我所知道的传授给年轻人，让他们更好地掌握俄语，更多地了解俄罗斯。”李英男回忆说。

20世纪70年代，在中国能够找到的俄语音视频资料还比较少，老师们决定自己来配音，把当时刚刚上映的电影《闪闪的红星》翻译成俄文版作为教材。

“当时我是学校里最年轻的俄语老师，声音也细，所以大家就让我担任潘冬子的译配。后来，这部特殊的译制片特别受学生欢迎。”李英男回忆说，她和老师们都觉得为了学生们能有生动活泼的听力材料，付出再多也是值得的。

李英男时常和同事一起探索新的教学方法，通过设置生活情景，把枯燥的语法讲解变成活泼有趣的对话和造句练习，激发学生积极性。很多学生多年后见到李老师，还津津乐道当时的情景。

“翻译能给我带来精神上的享受。”李英男说，“20世纪七八十年代，我发表了一些苏联文学作品译作，不敢说翻得多好，但很高兴中国作家协会将‘桥梁’这个青年翻译奖项授予我们三位译者。”

“桥梁的确是翻译工作非常恰当的比喻，假如没有翻译，地球上说着不同语言的人们就无法相互沟通，也就不可能相互理解。”李英男认为，文学作品的互译能够很好地促进各国民心相通。

李英男曾参与很多重要著作和文件的翻译及审定工作，代表译著有《牡丹亭》等俄文全译本。今年3月，李英男被中国翻译协会授予“翻译文化终身成就奖”。获奖后，她说：“终身成就奖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今后我会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作品翻译和翻译人才培养工作中。”

李英男曾多次担任高级别国际会谈、会议的交替传译与同声传译工作。谈及人工智能对语言和翻译行业带来的挑战，李英男说，她希望新一代的俄语学习者不仅要提高语言技能，更要掌握多学科知识，成长为复合型人才。

“翻译工作对从业者的综合能力要求非常高，AI可以帮助我们提高翻译效率，但是不可能完全取代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交流。在人工智能时代，新一代外语人要力争把自己培养成精通对象国语言和国情文化的高水平人才。高端翻译工作是人工智能所不可替代的。”

近年来，中俄教育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今年5月，两国发表联合声明，提出“推动双向留学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推进在俄中文教学和在华俄文教学。”

“我的一位俄罗斯朋友，前不久特地给我打来电话，说他的孙女在学汉语，让我听一听她讲的汉语地道不地道。我就跟他孙女在电话

里聊了几句中文。孩子的发音还不错，我感到很高兴。”李英男说，这样的例子在俄罗斯越来越多。

“今年是中俄建交 75 周年，2024 - 2025 年是中俄文化年，希望年轻的俄语学习者能够继承老一辈俄语人的优良传统，在中俄交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深化中俄友谊和促进两国文化交流贡献自己的力量。”李英男说。

## 湘台师生岳麓书院共论“书院与中国传统文化”

新华社信息长沙电 第三届湖南大学与台湾大学“书院与中国传统文化研讨周”开幕式及师生学术论坛，近日在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举行。来自湖南大学和台湾大学的 30 余名师生进行分组专题讨论，分享对中国历史和思想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增进学术情谊。

研讨周由湖南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湖南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指导，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台湾大学哲学系联合主办。本届研讨周从 12 月 24 日至 30 日，包括 5 场移动文化课堂、2 场师生学术论坛、3 场专题讲座、1 场历史文化资源考察等活动。

论坛开始前，两校师生肃立于岳麓书院文庙大成殿前，拜谒至圣先师孔子，齐诵《岳麓书院学规》。台湾大学哲学系教授李贤中说，两校的学术交流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在岳麓书院，能够将书本上或大家脑海中的儒家思想及传统文化具象化、生活化。特别是论坛开始前恭谒圣贤、齐诵学规的环节，充分体现出岳麓书院尊师重道、注重文脉传承和人才培养的传统，值得继续发扬光大。

在学生发言环节，岳麓书院历史学系学生邢顺谈到，“书院与中国传统文化”这个活动主题被赋予了特别的意义，大家在朱熹、张栻曾经讲学论道的地方，进行思想上的对话和切磋，能触碰到新的思想空间，有很多新收获。

“在学术交流研讨的基础上，在浸润于长沙这座深厚历史底蕴与时代气息交织的城市的过程中，我产生了情感共鸣。”台湾大学哲学系博士生苏嫫霁说，期待两校的同学在论坛中彼此启发，为各自的学术研究注入新的思路与灵感，缔结更深刻、友好的情谊。

据项目负责人、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党委副书记谢丰介绍，自2022年10月开始，“书院与中国传统文化研讨周”紧密结合两校的深厚文化资源及优秀师资力量，借鉴古代书院讲学和研讨的理念、方法，以书院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为纽带，以青年学生为参与主体，以学术专题论坛、专家主题讲座为重点，组织开展系列活动。3届活动吸引了百余位湖南大学和台湾大学师生参与。

## 探访中拉青年“减贫营”：凝聚全球治理的青春力量

新华社信息北京电 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一间会议室内，该校工业工程系博士生、巴西青年桂镜涛（William Guey）正兴致勃勃地向与会者介绍团队开展的减贫项目——“巴西社区可持续太阳能照明与紧急响应计划”。

这是近日清华大学举办的首届中拉青年减贫论坛上的一幕，该论坛是2024年5月至8月举行的“中拉青年应对全球挑战——2024减贫营”的成果展示。

该“减贫营”活动由清华大学与智利天主教大学、巴西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共同举办，吸引了来自中国、智利、巴西、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等14个国家的青年学子。

“贫民窟城市花园”“中小微企业金融解决方案”“老年人社区——消除老年人的孤独”等一批减贫项目最终在“减贫营”项目评比中获奖，成为中拉青年携手参与全球治理变革、共促全球减贫事业的成果与见证。

“减贫是全球性挑战，中国的减贫成就为世界所瞩目。中国和拉美国家需要在减贫领域以共赢发展为目标，互学互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拉美中心主任陈涛涛说，“我们希望能促进中拉青年深入了解贫困问题，以‘青年力’助力全球减贫事业。”

她介绍，学校在“减贫营”中设置了面向所有在校生的课程《中拉青年应对全球挑战》，鼓励学生组成跨国、跨学科团队，开展减贫研究。中拉知名学者、政府官员、企业与社会组织专家，通过学术论坛、赛事辅导、减贫基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帮助学生探索减贫方案。

清华大学 16 个院系的 76 名大学生参与其中，桂镜涛就是其中一位。“巴西经常停电，尤其是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停电更是频繁，而贫困社区的停电频率是富裕地区的 8 倍。”他说。

为此，桂镜涛和同学一起设计了一款利用太阳能照明并充电的小型设备。“我们这款产品成本很低，只要 12 美金一台，安装在墙壁或路灯杆上就可以照明、给手机充电，与贫困社区的适配度很高。”桂镜涛介绍。这个项目荣获“减贫营”赛事金奖。

近日，该团队已与巴西一家 3D 打印的企业合作，打算批量生产 20 台设备，为当地一处贫民区安装。

“中国的减贫经验是否能推广到世界，让更多人走出贫困？”怀着这样的想法，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硕士生谷同群报名参加了“减贫营”。

他与来自巴西、印度尼西亚等多国学生一起组成项目团队，共同研究巴西的贫困问题。团队发现，中国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实施“鲁班工坊”，通过职业教育培训了大量技术工人，促进了当地就业。

“中国的职教脱贫和‘鲁班工坊’的成功模式为巴西提供了可借鉴的方向。通过职业教育可以帮助当地青年提升技能、进入高质量就业市场，同时带动关联产业的发展。”团队成员、巴西青年维克托·莫拉（Victor Moura）说。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调研和规划，计划借鉴‘鲁班工坊’的成功模式，与巴西政府和社区组织合作，推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地。”谷同群说。

在“减贫营”中的合作研究、密切交流，对各国青年来说都是一段宝贵经历，也让年轻人们对社会、对贫困问题有了更深的了解。

“大家提高了全球使命感，也结下了深厚友谊。”清华大学拉美中心博士生研究员宋清说，赛后许多学生表示希望后续仍能优化减贫方案、推动项目落地。

陈涛涛表示，“减贫营”作为一项持续性的人才培养工程活动，计划今后每年都举办。2025 年，秘鲁和乌拉圭的队伍也会加入。“未来，我们还将继续推动跨文化交流，与合作院校共享相关课程，邀请

更多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合作方参与，共同推动有价值的解决方案落地。”

基于“2024减贫营”的成功举办和影响力，2024年11月，《清华大学与巴西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关于中拉青年应对全球挑战项目合作备忘录》被纳入中巴双方签署的38项合作文件之一。

“减贫不仅需要理论思考，更需要实践探索，需要多国的齐心协力。”清华大学学生全球胜任力发展指导中心主任廖莹说，“期待年轻人能成为全球治理变革的推动力量，成为全球发展实践的创新先锋。”

## 对华舆情

### 港大医学院与北大医学部联合培养人才

据香港中通社2024年12月23日电，香港大学副校长（健康）兼李嘉诚医学院（港大医学院）院长刘泽星，近日率领代表团访问北京大学医学部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拓展两校的合作空间，共同推进京港医学领域发展。

据校方12月23日宣布，刘泽星连同港大医学院教授在访问北京大学医学部期间，与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医学部主任乔杰，以及医学部副主任王维民和教授王嘉东等会面。双方就医学教育和科研成果的最新发展，以及未来的合作方向进行了深入探讨。

会谈后，刘泽星与乔杰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备忘录旨在加强双方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医学科研和临床实习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刘泽星表示，签署合作备忘录将进一步加强两校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港大医学院与北京大学医学部一直合作无间，很高兴双方可进一步深化合作，期望日后在学生交换、联合培养、科研合作等方面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并借鉴对方的优势，共同为促进京港医学领域的发展贡献力量。

此次港大医学院访问团代表还包括院长资深顾问兼校园发展及基建总监陈应城、副院长（伙伴拓展及协作）孔繁毅、副院长（临床事务）黄颖儿以及助理院长姚启恒。代表团亦参观了北京大学的医学科技楼、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及医学图书馆。

港大医学院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多年来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两校学生可到对方医疗机构进行临床实习。此外，北京大学医学部于2024年7月启动内地香港融合交流项目，促成两校临床及护理学生之间的互相学习，增进香港与内地在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并促进两地学生深入交流。

## 内地大学首设培训殡仪业专才 学生称“好就业”

据香港《头条日报》消息称，内地首个殡仪领域职业本科专业于2024年6月在北京民政职业大学首度设立。据内媒报道，该专业今年共招收150人，而专业录取分数线较其他专业高20至30分。该专业学生陈雪彤向内媒表示，报读主要原因之一是“好就业”，但入学以后发觉该专业使她感到“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据内媒称，内地殡仪业存在巨大的人才缺口，截至2024年1月的数据显示，1547间高职院校中，仅有9间涉及培养殡仪业人才。2024年6月，教育部公布《关于同意设置民政职业大学的函》，其中提及同意首批设置现代殡葬管理的职业本科专业。高考录取结束后，第一批殡葬专业大学本科学生于2024年9月11日到校报道。

陈雪彤是该专业录取成绩第一的学生。她透露，最初想“入行”是受一位视频博主启发，该博主的职业是防腐整容师，视频风格幽默诙谐，改变了她对殡仪行业的看法。她说，殡葬是最贴近民众的工作之一，她认为为民众提供情绪价值是该行业很吸引她的一点。

## 调查研讨

### 《学位法》对《学位条例》的继承发展及其理念逻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为基础制定的新法律,是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有关教育重要论述,根据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守正创新,在四十多年改革发展实践基础上的继承与发展。

20世纪80年代初颁布施行的《学位条例》,以及其后根据《学位条例》组成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适应了当时国家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引导、规范和保障了中国高等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可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和不能授予学位的非学位授予单位,成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单位的一种法定分类。学位授予权对高校的地位、办学能力以及学校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对高校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依法进行的学位工作以及“文革”后重启的研究生教育的大踏步发展,保障了国家现代化建设所需的高层次人才供给。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从此在中国成为一个专有名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不仅是一个教育标识,而且是一个科技发展标识,同时是一个人才标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引导了教育、科技、人才的一体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由此成为一个国家级学会的名称和一份重要学术期刊的名称,还是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一本大辞典的名称。学位制度的建立,成为以教育现代化服务国家改革开放、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先导。

《学位法》颁布施行的历史背景较《学位条例》颁行之时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意志发生变迁,已从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成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教育强国建设成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历史已吹响教育强国建设的号角。中国的法制建设已进入法典编纂的时代,对教育法典编纂的规划和研究正在促进教育法律体系的成熟,而单行法的完善是编纂好教育法典的重要基础。《学位法》通过对《学位条例》的继承与发展,适应了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的新要求。

#### 一、在立法理念和立法原则上的继承与发展

《学位法》对《学位条例》的继承与发展，不仅从法律形式上看，从二十条扩充为七章四十五条，更重要的是《学位法》的立法理念和法律原则较之《学位条例》得到了丰富和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学位法》的价值取向，并由此决定和形成了《学位法》的基本内容，集中体现了《学位法》的立法精神。《学位法》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规范什么、保护什么、保障什么，立法宗旨和目的清晰明确。《学位法》总则中关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表述，相较于《学位条例》第一条“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表述，更加丰富了《学位法》的法律价值与功能，通过充实学位立法的价值目标，丰富学位立法的价值体系，适应时代变迁和社会变化，作出了创新发展。在法的作用上，《学位法》进一步强化了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国家意志的发展及其实现要求。

《学位法》总则中明确规定“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也是教育强国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坚持党的领导是《学位法》明确的重大法律原则。始终坚持在党的指引下进行实践和探索，既是中国学位立法一路走来取得的基本经验，也是四十多年来学位工作改革发展的实践遵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学位工作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立法明确坚持党的领导，是学位工作与高等教育发展保持正确前进方向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学位法》总则中单列一条与学位工作相关的人才培养要求，“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是培养人，教育的本体功能是育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与学位工作直接关联的高等教育，根本任务也是培养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使培养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起来，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学位法》规定学位工作和与之相关联的高等教育必须遵循的基本理念和原则，是衡量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学位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

《学位法》总则中关于学位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规定，是贯穿于该法的对学位工作各环节的一条基本要求和必须坚持

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学位法》现代性的重要体现。公平是衡量标准或尺度，公正是价值追求，公开是方法。全部学位工作，无论是学位工作的管理还是学位授予的资格、学位授予的条件、学位授予的程序、学位质量的保障，都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法定原则。公开是法定的方法，人员、机构、资格、条件、程序、审核办法和审批方式、标准和要求等，都要公布、公示，以符合法律原则。

“学术自由”概念第一次出现在我国的法律中。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高等教育法》也规定了“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同时规定从事这些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学位法》总则中确立了“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的原则，明确了学术自由是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重要原则，给予了学术自由应有的法律地位，但必须坚持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学术自由受到学术规范的制约。

## 二、在组织授权和学位工作体制上的继承与发展

《学位法》继承了《学位条例》关于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确定其领导职责的规定。同时，《学位法》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赋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事机构以法律地位。该项规定体现了为实现《学位法》立法宗旨而设定的组织保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虽然在国务院机构序列中被列为议事协调机构，但通过法律授权获得了行政主体地位，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实践表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在贯彻实施《学位条例》立法精神、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学位法》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规定“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从而在制度设计上明确区分了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在已有的涉及学位授予和学位授权审核的一些纠纷案例中，是否区分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成为权力行使是否正当的一个重要的争议问题，即对一个形式上合法的权力行使是否具有合理性的追问。例如，在“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一案中，当原告方提出，“一个学界泰斗面对他所基本不懂的学科争议时，与北京大学学五食堂的师傅并没有什么区别”的时候，他所挑战的实际上并不是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具有对学位问题进行程序性审查的行政权力，而是对这个组织是否具有“学术权力”提出了质疑。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的应该是实体性审查权力还是程序性审查

权力的争论,实质上都是关于一个由多学科专家所组成的学术审核组织,除了法定的行政权力之外,有没有进行实体性学术审查的学术权力的争论。反映在实践中,学位授予的审核过程和学位授权的审核过程,都存在应区分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问题。《学位法》的规定,不仅明确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的法律地位,而且对于区分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中央和地方在国家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学位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同时,《学位法》明确授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强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优化学位授予点布局以及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统筹作用,既充分体现了合理集中与适当分权有机结合、分级管理的原则,又明确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法定需要进行统筹和调控的行政权责,避免通过专家组织以行使学术权力的方式实现行政调控的目的,从明确行政职责的角度进一步区分和明晰了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功能和作用。

《学位法》继承了《学位条例》关于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规定。《学位法》具体列举了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的六项职责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组成方式、作出决议的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和通过方式,并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

在管理体制上,《学位法》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通过上述规定,《学位法》明确了学位工作和相应管理工作的三级体制,反映了现代化进程中权力配置与运行的合理化和分化趋势。

### 三、在学位分级和学位类型上的继承与发展

《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继承了《学位条例》关于三级学位的设定。为解决职业技术教育的学位问题,曾不断有专家提议增加学位级数,为职业技术教育增设“副学士”、“协学士”

等级别的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相对普通教育，只是类型区别，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学位法》明确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不仅是从法律上确认了普通高校研究生教育面向实践需求进行的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改革，而且为职业高等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发展明确了学位类型。与此同时，也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职普融通开辟了路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6年7月22日发布的《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明确指出，“专业学位作为具有职业背景的一种学位，为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2002年1月9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学位，或称职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性学位而言的学位类型，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或岗位的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学位法》明确规定，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法》规定的“三级两类”学位体系，不仅明确了对不同类型学位及相应教育活动的分类规范原则，而且充分体现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只是类型之分的法律原则。同时也为职普融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法律空间和制度性路径。

为适应学位类型的发展，《学位法》区分了学科和专业两个概念的使用，即学术学位按学科授予，专业学位按专业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与此相适应，《学位法》将《学位条例》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在本门学科上”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要求，扩充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增加“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将《学位条例》规定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扩充为“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同时，《学位法》规定指导教师应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学位法》关于指导教师的规定，适应了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要求，解决了长期困扰产教融合发展的企业专业人员因不具有教师资格而难以担任指导教师的问题。

《学位法》关于“等类型”的规定，为今后学位类型的改革和发展留下了制度空间。例如，为更好地适应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

国外已有的项目(program)学位,可分为研究项目和专业项目,在法律的预留空间中,亦可作为一种学位类型进行探索与创新。

#### 四、在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方面的创新与发展

在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方面,《学位法》较之《学位条例》有了较多的创新与发展,反映了学位制度以丰富实践为基础的成熟和进步。《学位法》分三章对学位授予资格、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学位法》较之《学位条例》,明确了“学位申请人”为学位授予的法律主体,规定了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要求、行为要求和品德要求,并分别以列举方式对接受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学位申请人在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方面所应达到的水平作出了规定。对于《学位条例》中规定的“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学位法》规定为“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按相应规定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法》较之《学位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学位授予单位是依法实施本科教育和依法实施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法》明确规定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具体规定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评审、审批、备案主体和程序,并授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学位法》较之《学位条例》,增加了要求学位申请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一个合格公民的底线;而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是从事学术工作的职业底线。《学位条例》实施以来,很多学位纠纷涉及学位申请人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问题。《学位法》的规定,对于引导和加强对学位申请人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及相应要求,对于在学位工作中落实立德树人,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五、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与其质量保障责任的权责统一

逐步释放社会主体的自主性,是改革开放以来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是从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

革的决定》发布以来不断深化的改革趋势。在学位工作中逐步扩大学位授予单位的自主权,是在此背景下进行试点和推行的一种释放学位授予主体的自主性,激发其适应科技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和创新活力的重要改革。在学位授予资格上,《学位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在学位授予条件上,《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这些规定确认了学位工作中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的改革成果,激发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质量保障工作中的能动性、创造性,使学位授予单位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更具针对性地细化标准并适时作出必要的调整,从而切实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学位授予主体的合法权益。

根据权责统一原则,学位授予单位在享有自主权的同时,必然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这些规定落实了《学位法》关于“保障学位质量”的立法宗旨,强化了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障的意识和主体责任,体现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工作中自主权扩大后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学位法》将研究生指导教师规定为学位质量保障的一个重要主体,并将配备好研究生指导教师列为学位授予单位的重要职责,要求其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该项规定给予了学位授予单位建立和完善“导师责任制”以法律依据。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至关重要,是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此,《学位法》单列一条“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强调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要求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真履行培养职责,在培养的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并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提出要求。

为保障学位质量,《学位法》规定了对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质量评估,从而使学位质量评估工作获得明确的法律地位。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对于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法》规定,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对学位申请人不授予学位的法定情形;对于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存在同样情形的,《学位法》规定了法律追究,授权学位授予单位对存在《学位法》所列举情形之一的学位获得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由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学位。

《学位法》还规定了对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合法性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六、兼顾“学位质量保障”和“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

由于历史的局限,《学位条例》缺少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原则和具体规范。随着我国法治的进步,自20世纪90年代末起,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无讼”状态被打破,其中的学位纠纷往往产生于学位授予单位“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和学位申请人正当权益的价值冲突。司法介入学位纠纷后,司法审查从维护人的权益出发的价值选择,与《学位条例》的立法目的和价值倾向之间出现了不协调。实现立法目的中强大的国家意志价值与保护个体权益价值的兼顾与平衡,是《学位法》立法过程中重要的立法斟酌和考量。

《学位法》首先在总则中明确了“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继而通过具体规范学位授予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现学位质量保障和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在涉及学位申请人权益的条款中通过明确程序要求保护学位申请人权益。例如,在“学位授予程序”中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学位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在“学位质量保障”一章中,明确学位申请人的权利、保护程序和救济途径。例如,第三十九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成为《学位法》规定的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面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时的法定权利。为此,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该项前置要求,是对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陈述和申辩权利的重要保障。由于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是答辩委员会或者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的结果,从而要求答辩委员会或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投票形成的决定内容,要写明理由和依据,而不能只是简单地以投票未能通过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因此,《学位法》虽然延续了《学位条例》关于答辩委员会或者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规定,但不再是《学位条例》规定的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具体体现了《学位法》总则中明确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法律原则。

为解决在专家评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出现的学术性争议问题,《学位法》第四十条规定了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学术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该条款作为处理学术性争议的权利救济特别条款,规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同时规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从而将学术性争议的解决机制限定在学位授予单位内部。

司法审查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于因非学术性事由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两种纠纷解决途径:一是内部解决机制,即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二是通过外部救济途径,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文章于2024年12月27日刊发于《高等教育研究》 作者:秦惠民 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 比较借鉴

### 黄泰岩：深化改革 勇创一流 奋进前列

新华社记者 李鹏翔 侯文坤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全国教育大会就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出全面系统的战略部署,吹响了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冲锋号。作为教育、科技、人才结合点和聚合地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武汉大学如何回答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这一时代命题?新华社记者日前专访了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黄泰岩。

记者:武汉大学如何通过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党的建设引领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

黄泰岩：办学治校，关键在党。武汉大学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深厚红色基因的大学，也是一所引领改革风气、不断追求卓越的大学，学校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摆在办学治校、深化改革的首要位置，坚持和加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之以恒健全和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理论武装体系、党建引领体系、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立德树人体系，为学校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当前，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既是高校深化改革的重点，也对全面提升高校党建工作水平、推动高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武汉大学正在筹备召开第十次党代会，我们将紧紧锚定建成教育强国的战略目标，正式提出“深化改革，勇创一流，奋进前列”的战略主线，启动实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为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武大贡献。

在积极筹备召开党代会的一年多时间里，学校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研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大何为”的时代命题，深入谋划新时代新征程“武大之位”和“武大之为”，学校改革发展驶入快车道，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譬如说，我们推进党的建设与思政工作深度融合协同并进，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大力加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积极推进“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思政课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大事业磨砺真本领”行动计划等，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呈现新格局和新气象。

譬如说，我们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形成使命引领、一体谋划的工作格局。我们推进以高质量党建赋能学科建设，相继成立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11月30日，武大科教创新园区在武汉长江新区创新港启动开工；12月16日，成立人工智能学院；12月18日，成立卓越工程师学院；2025年元月初，我们还将成立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我们推进以高质量党建赋能科技创新，李德仁院士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我们推进以高质量党建赋能自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创办“雷军班”“自强数学班”，在全国率先推进数智教育改革，牵头成立全国高校数智教育联盟等。

记者：武汉大学学校党建和事业发展同频共振、互促互进，背后蕴含着哪些经验？未来，武汉大学的发展愿景是什么样的？

黄泰岩：回望来时路，我们深刻体会到：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胸怀“国之大者”，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必须立足实际，实事求是，狠抓落实，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

根据党和国家对教育事业的新要求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战略部署，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从现在起到2035年，学校总的战略安排分“两步走”：第一步，到2029年新中国成立八十周年时，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为跻身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奠定坚实基础；若干优势学科位居世界一流前列，一批主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第二步，到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之际，跻身世界一流大学前列，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

记者：学校发展蓝图的擘画是基于怎样的战略考量？

黄泰岩：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科技大会发出了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动员令。从现在起到2035年，是武汉大学答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大何为”的时代命题，昂首阔步走好“深化改革、勇创一流、奋进前列”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具体而言，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思考。

一要深刻洞察“时”与“势”。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加快推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大国竞争越来越具象化为教育、科技、人才的竞争。

二要主动辨识“危”与“机”。从高等教育格局看，我们迎来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同高等教育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期。从学校发展态势看，我们在世界高等教育版图中的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要准确把握“位”与“为”。“武大之位”的“位”，应该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办学定位。二是我们在国内外高校中所处的现实地位。三是目前我们在学校发展史上所处的历史方位。只有真正搞清楚了这三个方面的“武大之位”，才能从战略、全局、长远角度，思考和谋划“武大之为”的方向、重点、路径。

记者：实现新征程的办学目标，武汉大学如何向改革要动力？

黄泰岩：武汉大学 130 余年的办学实践充分证明：学校历史上取得的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办学成就，靠的是改革。新征程上，将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也离不开改革。在此过程中，我们要做好“四个坚持”。

坚持守正创新，把稳改革方向。改革进程中，我们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朝着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要赓续学校厚重的红色基因、深沉的家国情怀，从百卅校史中汲取丰富的办学经验和治校智慧，传承一代代武大人积淀的优良学风和学术传统。同时，我们也要大胆探索实践创新，广泛凝聚共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团结奋进、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坚持战略思维，锚定改革坐标。改革是为了使学校能够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教育对外开放。我们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重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畅通三者良性循环，带动学校其他方面的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重点。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解决问题是改革的任务。当前，学校进入发展关键期、改革攻坚期，我们要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把构建高水平学科体系、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建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作为深化改革的发力点。

坚持系统集成，提升改革效能。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统筹好“上”与“下”的关系，形成校院两级权责明晰、运行规范、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好“破”与“立”的关系，在破立统一中推动改革走向深入；统筹好“进”与“稳”的关系，既要积极主动、敢于担当，也要尊重规律、科学决策；统筹好“点”与“面”的关系，使各套改革措施配套衔接、系统集成、同向发力。

记者：在学科建设方面，学校将如何通过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学科体系？

黄泰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过去五年，我们对学科布局进行调整，主动撤销部分学科，新增人工智能等一批国家急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实施“临床医学+X”“数智文科”等交叉专项，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A+”和“A”类学科数量均实

现增长，11个学科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学科建设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更加凸显。

接下来，我们将把服务国家发展作为学科建设的根本导向，着力建设高水平学科体系。一是聚焦国家需求，形成优势学科引领、新兴学科壮大、急需学科提质、学科交叉赋能的学科发展布局。二是立足自身优势，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基础学科登峰计划”“主干学科强身计划”，推动学科攀峰登顶。三是推进交叉融合，依托学科交叉中心、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等平台，培育凸显武大特色的学科增长点和创新极。

记者：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改革，学校将主要从哪些方面把握改革路径？

黄泰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高等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清晰地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学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成效，也给予我们坚定信心和磅礴力量。

教育方面，以育人质量增强改革成效。近年来，为响应国家战略规划与时代发展需求，武汉大学着力用人工智能这把“金钥匙”，开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未来之门”，面向全校学生打造数智教育课程体系，构建智能化、个性化的学习系统，培养面向未来的复合型数智人才。

面向2035，我们将从三个方面着手，探索人才自主培养新路径：一是推进人才自主培养机制改革。聚焦科技发展与国家战略需求，深化专业调整和学位授权点设置，建设新兴专业、交叉融合专业，提升本研贯通、大中衔接一体培养质量。二是健全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三级特区”，构建点面结合、逐级进阶的科研训练体系，提升本科生创新能力。三是完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调整优化研究生规模结构，深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科技方面，以创新能力提升改革动能。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连续三次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牵头建立基于北斗的高性能卫星导航位置服务系统，发射6颗“珞珈”系列科学实验卫星；获批国内偏微分方程研究领域第一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文化遗产智能计算实验室入选首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试点单位，国际法研究所入选首批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国家级项目立项和优秀成

果奖数量稳居全国前列……通过大力推进有组织科研创新，学校在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交出了精彩答卷。

面向 2035，我们将在两个方面继续发力。一是以国家战略为指引，以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为核心，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不断提升服务“四个面向”的科研能力，加大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策划和培育力度，聚焦优势领域，稳步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创新体系效能，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二是塑造哲学社会科学新优势，担当新的文化使命。发挥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优势学科的引领带动作用，自觉担当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研究阐释根本任务；打造以国家高端智库为引领，以部校、省校、校地共建智库为骨干的珞珈智库方阵。

人才方面，以队伍建设激发改革活力。新增中国科学院院士 3 人、人文社科资深教授 7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33 人，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从 392 人次增至 869 人次，高层次人才占教师队伍的比重从 10.5% 增至 23.3%……珞珈人才方阵屡结硕果，同时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典型持续涌现。

面向 2035，我们将优化人才引育留用新生态，持续壮大珞珈人才方阵。一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破“五唯”分类评价机制，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二是构筑高水平人才高地，选拔和培育一批战略科学家、大先生、一流科技和文化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三是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建校一百三十多年来，改革创新是武大人成就卓越的法宝，勇创一流是武大人矢志不变的追求，奋进前列是武大人为之拼搏的梦想。新征程上，我们将牢记嘱托、勇担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编 辑:**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司淑洁

**终审编辑:**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宋东旭

联系方式: (010) 63074073